

关于本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招投标停止使用“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通知

各代理机构：

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停止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》（沪建质安【2019】21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上网发布公告进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的项目，招标文件中不得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设置“安全生产许可证”，凡涉及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设置“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招标文件的内容，请给予删除。

二、各代理机构在执行《本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招投标停止使用“安全生产许可证”》的要求遇到问题时，请及时与我站交易管理科（51586918、20、26）联系，由交易管理科加以解决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管理站
2019年4月22日